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08号

关于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人民西路 16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人民西路16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人民西路16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281.02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西路16号一带老旧小区，改造面积约2400平方米。项目改造内容包括：新建部分混凝土路面，

现有道路摊铺沥青砼，拆除侧石、斜坡、步级等障碍物，购置垃圾箱，重新规划停车位及交通标线标识，新建污水管约 129 米、雨水管约 130 米，新增排水检查井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107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人民西路 16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：

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-人民西路 16 号 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219.70
二	工程其他费用	43.74
1	勘察费	1.76
2	设计费	7.03
3	监理费	5.80
4	其他建设费用	29.15
三	预备费	17.58
概算总投资		281.0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